

人大常委会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_E4\\_BA\\_BA\\_E5\\_A4\\_A7\\_E5\\_B8\\_B8\\_E5\\_c54\\_1542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_E4_BA_BA_E5_A4_A7_E5_B8_B8_E5_c54_154201.htm)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四条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十六条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七条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九十八条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九条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第一百条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一百零一条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

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